# 邵阳市林业局2018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   一、 部门概况

     （一）部门基本情况

1、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

邵阳市林业局内设机构共设有12个科室局站办，其中职能科室8个：办公室、政工科、计划财务科、资源林政科（政策法规科、林业改革发展科）、造林绿化管理科（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、市退耕还林办公室）、野生动植物保护科（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科）、国有林场和森林公园管理科、山林纠纷调处科（市人民政府处理山林纠纷办公室）。内设事业单位4个：邵阳市林木种苗站、邵阳市林业产业行业管理办公室、邵阳市林业基金征收管理站、邵阳市林业技术推广站。市林业局机关核定行政编制26名，工勤事业编制2名；内设四个财政全额拨款正科级事业单位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24名。

2018年末，我局人员编制为52人，年末实际在职人数为42人。年末离退休人员70人，其中离休人员1人，退休人员69人。

2、主要工作职能

负责全市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监督管理;组织、协调、指导和监督全市造林绿化工作。制定全市造林绿化的指导性计划，组织拟订相关市级标准和规程并监督执行;承担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监督管理的责任;组织、协调、指导和监督全市湿地保护工作;组织、协调、指导和监督全市石漠化防治工作;组织、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;负责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的监督管理;承担推进林业改革，维护农民经营林业的合法权益的责任;制定全市林业产业发展政策，合理调整林业产业发展布局，促进林业产业协调发展。监督检查各产业对森林、湿地、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开发利用;承担组织、协调、指导、监督全市森林防火工作的责任;拟订全市林业发展战略、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;组织、指导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科技和外事工作，指导全市林业队伍的建设;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3、2018年工作计划

（一）全面推进国家森林城市创建；

（二）持续开展“四边五年”绿色行动；

（三）做大做强邵阳油茶产业；

（四）切实做好森林防火管控。

二、部门整体支出情况

（一）预算执行情况

2018年度，我局财政拨款12702064元，其中年初预算安排10066529元，年中追加经费695535元，省指标拨款550000元，非税收入预算安排0元。

2018年度，我局总支出11066226.57元，其中基本支出10867826.57元，项目支出198400元。

（二）基本支出

2018年，基本支出10867826.57元，主要用于保障人员的工资和福利支出、正常办公所需的商品和服务支出及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。其中：三公经费   135487.17元，公务接待83813元，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费51674.17 元。公务接待费严格按照《邵阳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实施细则》执行，招待费实行先申报后招待，接待经费凭据报销，报销凭证包括财务票据（发票）、公务卡结算单、派出单位公函、接待清单、接待审批单，接待清单与派出单位公函要相一致，一起作为财务报销凭证。车辆维护、燃油都使用政府定点的机构，按照相关规定标准维护采购。

（三）专项支出

2018年，专项项目支出 198400元，主要是用于保障森林防火通信费用支出。项目资金的使用依据湖南省林业项目管理制度、邵阳市林业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，资金全部用于项目支出，无截留挤占挪用、超标准开支、超预算支出等情况。

三、部门专项组织实施情况

专项资金的支付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，依据上级批复的建设实施方案实施，严格执行招投标制和监理制等，项目建设内容无更改，项目完工后有专业的技术人员和专门的技术机构出具验收报告，财务凭完整的审批验收程序办理付款。

四、资产管理情况

我局制定了健全完整有效的资产管理制度，资产管理实行帐物分离,确定专人负责.财务部门负责管帐,办公室负责管物。固定资产的购置都需书面报告局领导，经局领导的审批后，送局采购领导小组讨论批准后办理政府采购手续，办公室凭政府采购批件按相关标准规定组织采购，科室领用时需在发票上签具领用属实。办公室建立实物资产的购、存、发台账。固定资产利用率为100%。

五、绩效评价工作情况

（一）预算配置

2018年，我局在职人员编制数为52人，年末实际在职人数为42人，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79.25%。

我局2018年的“三公经费”决算数为135487.17元，2017年“三公经费”决算数为420229.42元，“三公经费”变动率为-67.76%。其中公务接待2018年为83813元，2017年为379476元，变动率为-77.91%；公务车运行及维护费2018年为51674.17 元，2017年为40753.42元，变动率为26.8 %；公务车购置费2018年、2017年均为0。

2018年商品和服务支出数为3555001.44 元，2017年为6570301.97元，变动率为-45.89 %。一是加强管理，厉行节约；二是专项资金项目实施临近扫尾阶段。

2018年度实际完成非税收入11642757元，其中市本级直接征收4725318元，省级分成返回给市辖三区 6917439 元，年度非税收入预算数为800000元。非税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，及时上缴财政专户，未发生截留、坐支、转移等现象。

1、 预算执行

2018年年初预算安排10066529 元，年中追加了经费695535元，追加的资金都是因落实国家政策、增人增资等而产生的调整，所以预算的调整率为0。

2018年“三公经费”预算安排支出550000元，年末实际支出数为135487.17 元，“三公经费”控制率24.63%。其主要原因是我局加强内部管理，从严控制各项非正常支出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

2、 预算管理

为规范机关财务管理，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，我局制定了《局机关事务工作管理办法》、《邵阳市林业局机关财务集中会审实施办法》、重新修订了《邵阳市林业局财务报账管理办法》、《邵阳市林业局机关经费开支管理补充规定》等一系列合法合规、较为完整的、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财务管理制度。坚持经费预算科学化、精细化，执行控制规范化、责任化，监督检查常态化、同步化。

资金的支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，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；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；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；资金使用无截留、挪用、虚列支出、随意借用等情况；重大财务事项经由集体研究决策；专项资金做到专款专用；原始凭证的取得真实有效；无超范围、超预算开支；无超标准发放津补贴、奖金等现象。

部门预决算信息按规定内容，在规定的时限内予以公开。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。

3、 职责履行

2018年，邵阳林业系统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和省林业局工作部署，积极开展国家森林城市创建，圆满完成了市委、市政府及省局下达的各项指标任务。全市林地面积稳定在1983万亩；森林覆盖预计达到60.65%，比上半年度增长0.14个百分点；活立木蓄积量预计达7776立方米，比上年度增 长4.11个百分点；全市林业产业总产值预计达399亿元，比上年度增长9个百分点。为推进邵阳由绿色大市向生态强市转变奠定了坚实基础。

六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

在2018年度邵阳市绩效综合绩效考核为优秀。

七、部门整体支出主要绩效

工作完成情况

（一）国家森林城市创建有力推进。自3月16日全市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动员大会以来，各级各部门迅速行动，成立了创森领导机构、层层召开了动员大会，出台具体举措推动创森工作。一是总体规划通过国家评审。二是省级森林城市创建起步良好。三是五大创森体系整体推进。对标创森五大体系指标要求，启动了城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、乡村绿化、生态廊道绿化、森林质量提升等38项具体指标创建和提升工作。四是创森有明确的线路图。全市从重点工程、建城区绿化攻坚、乡村绿化攻坚三个方面，举全市之力，力争在2020年成功创建国家森林城市。

（二）国土绿化超额完成。2018年，省局安排我市造林计划任务28万亩。我市自我加压，抓季节、抢天气，完成造林30.76万亩，为省计划的110%；完成近三年新造林补植补造29.5万亩，为灾损应补面积的100%。造林面积按类型分：重点工程造林5.21万亩；良种油茶造林16.5万亩；“四边”地区绿化造林8.5万亩；高速公路、国省干道绿色通道造林5.5万亩（包括通道两侧大苗绿化0.9万亩、沿线“裸露山地”造林3.2万亩，其它退化林修复造林1.4万亩）；其它面上造林2.15万亩。

（三）资源管护力度加大。一是禁伐减伐三年行动成效明显。通过宣传发动、高位推动、支撑保障、产业转型、监督检查等行之有效的措施，推进森林禁伐减伐行动，实现了林分质量显著提高、森林功能持续改善、生态环境更加优美、生态效益大幅提升。二是自然保护地监管有力。主动联合市直6个部门开展自然保护地大检查，下发整改督办单16份。全市湿地保护面积已达28265.86公顷，保护率达74%，完成了新邵筱溪湿地公园345亩退耕还湿任务。三是严厉打击毁林犯罪行为。四是松材线虫病得到有效遏制。完成松林调查493万亩，监测普查率达到100%；

（四）森林防火力度空前。全市防火宣传做到了“全覆盖”、火源管控做到了“无死角”、应急处置做到了“零延误”、责任追究做到了“无例外”。特别是市级领导包县、县级领导包乡、乡级领导包村、村级负责人包组、森林防火指挥部成员单位包重点区域、护林员包山头地块的“六包责任制”得到了全面落实。

（五）绿色产业稳步发展。全市新造油茶林20万亩、总面积达185万亩，茶   油年产量3.6万吨，年产值36亿元。成立了邵阳油茶产业发展协会，加强行业自律，致力打造“邵阳油茶”公共品牌。积极发展森林旅游，年接待游客36万人次、实现综合收入25亿元；启动了绥宁黄桑森林康养试点示范基地建设。大力发展林下经济。

（六）生态扶贫有力推进。认真落实“生态补偿一批”政策，落实国家、省级生态护林员2597人，牢牢抓牢护林员选聘对象认定、资金拨付、日常管理等方面。加大生态护林调研，向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呈送了《邵阳市生态护林员调研报告》，市扶贫领导小组决定在国家级2597名生态护林员的基础上，增加7403名县级生态护林员，全市生态护林员总人数达到1万人，县级生态护林员的补助标准与国家级的一样，都是10000元每年每人。汇聚林业项目扶贫，统筹林业资金3亿元落实到贫困县。实施林业产业扶贫，邵阳县的油茶、新宁县的铁皮石斛等成为林农就业增收的主要渠道。

八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

根据绩效评价工作要求,我局成立了自评工作领导小组,对自评实施工作方案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和布置,使自评工作得以顺利开展,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。但还存在一定的问题,主要是对定性指标的评议上,由于采取自评问卷的形式,且评价的内容比较宏观、抽象,部分参加评价的人员不能客观对本部门的绩效进行评价。为此,以后的绩效评价工作,要根据定性指标的内容设置一些具体的项目进行部门之间互评,以便定性指标的评议更客观和具有参考价值。